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140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余李巖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丞宇技研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630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